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選舉第二、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埠墘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屬之政策	學歷	經歷	政見
埠墘村	1		柯清旺	50年2月13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伸東國小。	和北計程車、彰化客運駕駛、拖車司機、伸港郵局小員、青壯自助餐負責人。	遵從先父(前村長)之遺訓，對村民請託之事及村內應做之事，一定盡最大之能力完成。政府對村內有任何補助一定努力建設，並盡力爭取更多的補助，使村內有更好的建設及發展，並熱心服務所有的村民，認真用心為所有村民做事。
	2		柯壹	31年1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新港國小畢業。	1.伸港鄉農會理事。 2.伸港義警分隊隊員。 3.伸港村順安主任委員。 4.伸港福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5.埠墘村第十六、十七、十八組村長。	1.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2.爭取建設造福村里。

##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屬之政策	學歷	經歷	政見
汴頭村	1		柯鶯露	38年7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新港國小畢業。	汴頭村互助會會長、甲三慈惠堂堂主。	一、爭取汴頭村路之拓寬及增設斬樹改善交通。 二、極力爭取村內綠美化及基層道路建設。 三、舉辦關懷獨居老人活動，注重弱勢族群生活品質。 四、注重基層道路之維修及排水系統之建設。 五、維護村內治安問題爭取監視器之設立嚇阻宵小及盜匪侵入。
	2		何國章	47年11月1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新港國小畢業。	新港國小黨部書記、伸港警友會顧問、伸港保安室財務委員、伸港消防組顧問、汴頭永慶宮副主席、汴頭永慶宮總務委員、汴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汴頭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組村長。	1.爭取建設經費，為村民謀福利。 2.關懷老弱病殘，照顧弱勢同儕。 3.維護環境衛生，促進村民身心健康。 4.延續為民服務熱忱，為建構美好家園而努力。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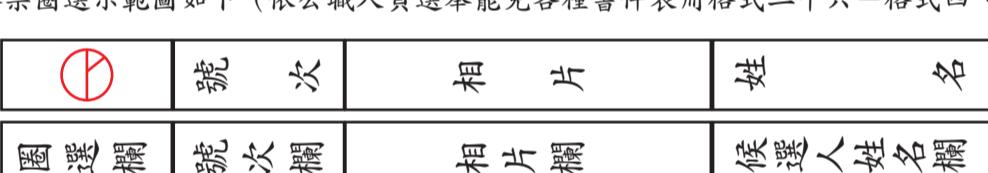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圓環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選過後，不得將圓環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圓示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圓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圓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圓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 8.不加圓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条 懿圖漁利，包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事，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

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賄選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要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久服) 按通後請按4